

## C3 靈修綱要信息

### 啟示錄二十章 11-15 節

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

### 【綱要主題】42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

**中心節：**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（啟二十 11）

**引言：**最後白色大寶座前面的審判終於開始了，這是一場公義的審判，也是一場正義的審判，更是一場得勝的審判，因為在這裏受審判的，將沒有一個會是含冤而去的，也沒有一個會被誤判替罪的，更沒有一個是法外開恩的，都會按照案卷所記的、他們實際所行的不折不扣地報應給他們個人。當這最後大寶座審判的來臨，天和地都將逃避撤去，毫無遮擋，在千禧年期間沒有被復活的，無論大的、小的、早的、晚的，都將從海、死亡和陰間出來，站立在神的寶座面前，接受這最後的審判，凡是名字沒有出現在生命冊上的，都將會被扔進硫磺火湖之中，承受那永遠不滅、永遠不死的刑罰。

**經文綱要：**

#### 一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(11 節)

1. 神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面 (11 節上)：「白色大寶座」是為著結束一切舊的受造之物，帶進新天新地所設立的審判臺，但審判的對象乃是人；「坐在上面的」就是神。
2. 天地都無法從祂面前逃避 (11 節下)：因為舊的天地都被烈火所銷化；「再無可見之處了」即毫無蹤影可尋。

#### 二、第一次的死——復活受審判 (12-13 節)

1. 一切的死人都站在寶座前受審 (12 節上)：主要是指不信而死的人，但也有可能包括在千年國度期間信而死的人；「無論大小」指他們的身分地位的大小；「都站在寶座前」死了的人會「站立」，表示他們在這時已經復活過來，但他們的復活是「復活受審判」

2. 神按著「案卷」與「生命冊」審判（12 節下）：「案卷」指記載各人工作和行為的書卷；「生命冊」指信徒的名冊，有兩個用意：1)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；2) 若其名字記在它上面的，就按照案卷所記載的工作和行為受審判。審判乃是根據各人的行為，並且其刑罰的程度按情節的輕重而有所不同。

3. 海與陰間都交出其中的死人（13 節）：海會交出一切葬身其中者的屍體。這裏用死亡來代表的墳墓，會交出一切埋在其中沒有得救者的屍體。陰間也會交出一切在不信中死去者的靈魂。身體與靈魂重新結合，站在審判者面前。

### 三、第二次的死——被扔在火湖裏（14-15 節）

1. 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（14 節上）：火湖乃是一切消極人事物的清理場，撒但、敵基督、假先知、邪靈、汗鬼、死亡和陰間，以及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被扔在火湖裏，在新耶路撒冷裏，再也沒有那不潔、可憎的人事物了。

2. 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（14 節下）：「第二次的死」並不是指再死一次，而是指「生不如死」的在火湖裏永遠受痛苦。

3. 生命冊上無名的被扔在火湖裏（15 節）：這審判的裁決，根據某人的名字是否記在生命冊上。事實上，如果任何人的名字已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早已在頭一次的復活上有分了。因此，本節只適用於那些站在白色大寶座前的人。

**結語：**盼望著，盼望著，基督即要登上白色的大寶座，審判這未了的世界。被審判的人，不僅包括當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活在世上的人，也包括那所有已死的人。有案卷記載著他們的善惡，罪人心裏一切隱秘之事都要被完全打開。另有一個書卷，就是生命冊也將要被打開。神認識每一個屬祂的百姓和兒女，知道他們的悔改、信心、追求、忍耐，以及良善的工作。我們應當每天用神的話來檢視我們自己，用聖靈來審斷我們內心，看清我們是否要被定罪還是會被稱義。主耶穌將要按著神的誠命和祂的真道，來審判人的一切隱秘之事。誰能夠承受住那永遠不滅、永遠不死的刑罰呢？「親愛的主，我們願意在你面前真誠的悔改，求你用你的寶血把我們洗淨，求你用你的火把我們煉淨，願我們身懷火煉的金子、身穿潔白的麻衣來到你至聖的寶座前。感恩禱告奉恩主耶穌的名求。阿們。」

**明天靈修進度：啟二十一 1-8**

#### 42【真心話】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-倪柝聲信息節錄（啟二十 11-15）

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二十 11-12）

**引言：**約翰用「我又看見」表示他的啟示轉入了一個新的階段，「一個白色的大寶座」的情況和第五章記載約翰看見寶座的情況類似。11 節描寫的大寶座，是又白又大的，這樣的形容便顯出了神寶座的光耀和威嚴。經文沒有告訴我們「坐在上面的那位」是誰，但是整本啟示錄多次提到寶座的記載，這顯然是指著神而說的。公義的審判是「無論大小」，這是指人們在世人眼中所占的地位，現在，所有已死的人，無論他以前是貧窮的、富有的、是聖徒或罪人，都要站在寶座前，預備接受審判。審判是根據兩件事：首先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」，其次則是按照案卷所記載的。在寶座前有兩卷案卷，一卷是記載各人工作和行為的書卷；另一卷是生命冊，記載所信之人的名字。

### 【牧者短講】最後的戰爭與審判（吳獻章）

在 11 節這邊說我又看見一個白色大寶座，白色代表聖潔，大寶座國度權柄榮耀在上帝手中。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了，無可再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、無論男女、無論種族，無論你的貧困富貴都站在寶座面前案卷展開來。按名字你說怎麼可能有這麼多人，全世界從亞當夏娃到現在，我們現在有錄影機、VCD、LCD，有種種你就可以知道的，就可以錄下來，有爭議也可以給錄下來。上帝當然知道你做了什麼事啊，所以以前到現在從科學來看這個變成可能啊。在上帝大大小小老老少少包括你的心思意念他都知道。另外展開來生命冊，屬神的人有生命冊也會受審判，沒有屬神的人被扔在火湖裏面，永永遠遠住在當中。你從這地方就發現上帝的幾個屬性：

第一個他掌權。撒旦如果不是上帝允許，不會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，第 20 章 3 節被扔在那裏暫時釋放是上帝允許之下。一千年之後，撒旦從監牢被釋放出來，所以他是掌權的。歷史在神手中，他掌管人間的歷史。人間的歷史不在君王手中不在惡者手中，在上帝手中，掌權的特徵。

第二個屬性慈愛。當地上釋放的列國要來捆綁圍困聖徒，而贏屬神的百姓的時候，上帝是慈愛的神，會保護愛他的百姓。不只是慈愛也行審判，第 10 節把這些用火燒滅了，他行審判行公義。其實最好的形容詞是寶座，啟示錄最精彩一個字就是寶座，第 1 章有寶座，第 4 章有寶座，第 5 章有寶座，第 7 章有寶座，第 10 章有寶座。啟示錄在寫的時候你就發覺，在看地上的時候，馬上一兩章之後就會讓你有一個寶座在上面，讓地上人看到天上的神。寶座常常抬頭仰望，第 2 章第 3 章馬上第 4 章寶座在上面，第 5 章寶座，第 6 章在世界上有很多災難，七印過程當浮現的寶座。這邊也是如此，17、18 章大淫婦巴比倫之後，19 章你會發現在寶座上萬王之王出現，20 章這邊白色大寶座，在說明上帝最後掌權。他最後是要行審判而且這個審判是永恆的，我發覺上帝的審判在 20 章來看有幾個特徵：

第一個，每一個人都需要面對上帝的審判，你逃不掉，沒有一個可以例外。凡被造之物統統需要面對上帝的審判，沒有一個例外。不管你的政治地位多高，不管你的宗教情操多多，不管你自己有很多功德，沒有一個可以躲避白色大寶座，沒有任何依靠的地方，沒有任何躲藏的地方。

第二個特徵，審判的原則是按個人所行的，臨死各人所行從聖經的律法上帝的標準一衡量，而且上帝已經有一本記錄簿。它記錄你所做的事情，那個記錄為根據，因此你發覺啟示錄所記錄的審判，被審判的人沒有一個人叫冤枉。是啊，我做過這些事啊！我該死啊！統統指教自己該死，從來沒有說上帝啊，我冤枉啊！

第三個特徵，名字沒有被記在生命冊上的會扔到硫磺火湖裏面，聖經的地獄啊！其實比地獄更可怕的是硫磺火湖，而且更稀奇的是還有第二次的死。基督徒有一次的死，沒信耶穌跟神兒子生命沒有關係的人會有兩次死。我們一般以為只是第一次死才重要，忘了更重要是靈裏面將來被丟到硫磺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## 42【真心話】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-倪柝聲信息節錄（啟二十 11-15）

### 一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間與地點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 27）。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是對死人的審判。

1. 審判的時間：這個審判必定是在千年國度之後，新天新地之前。但準確的日子是沒有人可以知道的，只有神自己決定，神已經定了一個日子，要審判天下。那些喜歡說預言的人，當想想假先知所將要面臨的刑罰，免得受永火的審判。基督徒更要學習是，是就是、不是就不是，免得在主耶穌的審判臺前受責罰，落在黑暗中哀哭切齒！

2. 審判的地點：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」。基督要在白色大寶座上施行末後的審判。這個寶座是立於空中的，因為那時「…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」（啟二十 11）天地逃避了，只有空間，白色大寶座自然是在空中了。

### 二、白色大寶座所審判的人

一般都認為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的人都是不信的，但有些解經家認為也有已得救的。以下是倪柝聲弟兄的看見：

1. 這裏不只有展開的案卷(案卷所記的是行為)，並且還有一卷展開的生命冊(生命冊上有名的，就是得救的)，這告訴我們有的人名字在案卷裏，有的人名字在生命冊裏。

2. 主耶穌明明說：在末後復活的日子，有人要得救。「時候要到……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 28-29）

3. 就事實而言，若說沒有得救的人，是解不通的，因為：1) 在千國度裏還有死亡，這些人如果得在此時復活，怎不可能有得救的在其中呢？2) 有許多人死在千國度時代前，他們無分於第一次的復活，如果他們在此時出現，就他們怎能不是得救的呢？3) 在舊約裏，也有許多人得救，但他們不配與主同掌權，若他們此時復活，就怎說他們沒有得救呢？4) 這時還有許多嬰孩，此時若不得救，則等到何時得救呢？

4. 在此，除了復活後的人站在寶座前，還有仍活著的以色列人(全國的)，我們能說他們都未得救麼？至於活著的外邦人，當撒但迷惑列國時，不能說他們都跟從了撒但，那些沒有跟從撒但的人，就怎能說他們此時不得救呢？

綜合以上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不都是不信的受火湖的審判，若是名字在生命冊裏的，也是受「復活得生」的審判。

## 二、白色大寶座前審判時的案件

我們知道，不信的人所犯最大的罪就是不信。不過，除了這件大罪之外，還有別的罪惡要呈現出來，受主的審查：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二十 12）這節經文提到兩種冊子——生命冊與案卷。

1. 生命冊：在這個審判中，「生命冊」將被打開（啟二十 12），生命冊證據確鑿記載所信之人的名字，不信的人自然不會找不到他們的名字。主用所流的寶血，已經買贖了全人類，只要相信就可以得著救贖。當不信的人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的時候，耶穌就拿出生命冊給他們看，證明他們的名字不在裏面，定他們的罪就在此，記住「信他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 18）有些掛名信徒從來沒有悔改信主，他們只是為名利加入教會，他們的名字只在教會的名冊之內，生命冊既然沒有他們的名字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

2) 案卷：除了那本生命冊之外，還有好些案卷擺列在眾人面前。生命冊只有一卷，而案卷就多了，原文是複數。生命冊是記載信徒的名字，案卷指記載各人工作和行為的書卷；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；若其名字記在它上面的，就按照案卷所記載的工作和行為受審判。賞賜有大小，刑罰也有輕重。在這個審判中，死人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」（啟二十 13）。神是公義的，既然在地獄裏存在著不同程度的處罰，一些人會比另一些人刑罰更甚。

「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」（林前十三 12）總的說來，案卷都是記載人的一切行為，為要定刑罰輕重。「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」。英國傳道家，成立了眾多的孤兒院的慕勒先生說：「我一次失足落水，忽然記起一生的事情，所有都顯在我的眼前。」一個人臨死的時候，他平生的事往往會浮現在眼前，及至死了以後，我們生前的一切，靈魂都清楚記憶。當審判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把生前一切的事活現眼前。我們跨越狡辯自己無罪，但我們的記憶，我們的良心也要定我們的罪了。耶穌基督來，就是要照亮人間的黑暗，你不要再迷茫、再拒絕！

### 【詩歌與歌譜】你是阿拉法，你是俄梅戛

啟一 8、17-18；二一 6；二二 13、16、20

你是阿拉法，你是俄梅戛

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 
你是首先的，你是末後的  
是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

你是阿拉法，你是俄梅戛  
賜生命泉的水給口渴的人  
你是首先的，你是末後的  
賜福給洗淨自己衣服的人。

你是阿拉法，你是俄梅戛  
你是首先的，你是末後的  
你是初，你是終  
你是明亮的晨星  
你的榮耀要遍滿全地。

你是阿拉法，你是俄梅戛  
你是首先的，你是末後的  
你是初，你是終  
你是快來的君王  
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

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  
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  
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

## 42 【經文綱要】

### 一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11 節）

1. 神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面（11 節上）
2. 天地都無法從祂面前逃避（11 節下）

### 二、第一次的死——復活受審判（12-13 節）

1. 一切的死人都站在寶座前受審（12 節上）
2. 神按著「案卷」與「生命冊」審判（12 節下）
3. 海與陰間都交出其中的死人（13 節）

### 三、第二次的死——被扔在火湖裏（14-15 節）

1. 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（14 節上）

2.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（14 節下）

3.生命冊上無名的被扔在火湖裏（15 節）

《備註：C3 靈修的部分信息，是從華人基督教查經大全編寫而成。願全地的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。》

#### 42【會前真心話】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，是要審判誰？

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二十 12）

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」『死了的人』指一切的死人，主要是指不信而死的人，但也有可能包括在千年國度期間信而死的人；『無論大小』指他們的身分地位的大小；『都站在寶座前』死了的人會『站立』，表示他們在這時已經復活過來，但他們的復活是『復活受審判』（約五 28~29）。

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，」『案卷』指記載各人工作和行為的書卷；『生命冊』指信徒的名冊(十三 8)，有兩個用意：(1)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(15 節)；(2)若其名字記在它上面的，就按照案卷所記載的工作和行為受審判。

大寶座「大」，因這次的審判是非常的、大有公義的，白的意思是完全清潔，絕對公義。是誰坐在白色大寶座上進行審判？答案就是萬王之王的主基督，因為祂曾說：「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」祂是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，在千禧年前要審判活人，在千禧年後則要審判死人。當審判的時候，有展開的案卷與生命冊為二憑據，以顯示神的公義和言明。按聖經記載，死人都要復活，作惡的復活定罪，死人都要憑著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在世所作的一切行為受審判，無論尊卑大小，誰也逃避不了。那些凡不肯悔改信主接受救恩的惡人，不論他們死在何處，都要被交出來，凡名字沒有被記在生命冊上之人，都要被仍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，並且直到永永遠遠。

白色大寶座前審判的受審者有：1) 頭一次復活無分的信徒：頭一次復活的人，是得勝者，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；所以有可能，有的信徒是無分於頭一次的復活；2)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；3) 若其名字記在它上面的，就按照案卷所記載的工作和行為受審判；4) 汗鬼受審：海中的死人，是指汗鬼，他們的鬼魂留在海中，偶而會興風作浪，危害人間；5) 死亡和陰間：經過這一次的審判，死亡和陰間的權勢就正式都被廢棄了；6) 舊天地：因為在舊天地裏，有魔鬼留下來的罪的痕跡，所以神就用火審判舊的天地；於是新天新地來臨，有義居在其中(彼後三 13)。